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：法理學文獻選讀（一）—（四）

英文名稱：Selected Readings of Jurisprudence (1)-(4)

主題：Law in its Own Right

教師姓名：顏厥安 Yen Chueh-an 聯絡方式：filawsof@ntu.edu.tw

上課時間：星期二 第 7-8 節 開始：20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

上課地點：社法三

學年／學期：九十六學年度 第二學期 (2008SS)

課程編號：A21 U0050, A21U0390, A21U0370, A21U0380

學分：2

班別：博、碩士班、大學部(U 字頭課程)

修課條件：應具英文閱讀基礎。

成績考核：口頭及期末書面報告；不得缺席超過一次

其他要求：

課程構想：

本學期將研讀一本討論法實證主義 the autonomous thesis, 但卻並不支持法實證主義立場的著作：Olsen/Toddington: 1999。這是 Hart Publishing 的 Legal Theory Today 系列的一本書，作者綜合運用了相當豐富的理論資源，包括歐陸的法理學、社會學與政治理論，例如 Weber, Durkheim, Radbruch, Schmitt, Maus 等，來討論原本被認為相當侷限於特定英美圈圈的法哲學問題。這種取徑不但接近我比較贊同的方法，也可說是第一學期討論內容的延伸運用。從這本書也可以初窺，在當前進行法理學相關研究，所需要的基本知識範圍與訓練

Olsen, Henrik Palmer / Toddington, Stuart

1999 *Law in its Own Right*. Oxford-Portland Oregon: Hart Publishing.